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將於2021年1月19日舉行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內資股/H股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本人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數目	
本人持有的全部內資股/H股股份中質押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 \_\_\_\_\_

股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sup>(附註4)</sup>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並批准調整董事會對本行主發起的村鎮銀行新增股權投資審批權限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曉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4.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註6)</sup>：\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行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任本行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持有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或代表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7.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行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8. 任何投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本行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10.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11.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